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杨洪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瑞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66,246,672.17	5,909,071,678.49	6,044,132,73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73,100.93	206,896,625.84	214,609,6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17,340.75	146,964,774.93	148,280,4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11,022.32	69,475,646.73	41,758,5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8	6,038	6,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0	5.39	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5.39	5.38
研发投入合计	111,418,932.76	196,120,804.49	-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	3.2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	3.2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	3.2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	3.23	3.24

## 追溯调整或更正的原因说明

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完成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金属材料业务资产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66,246,672.17	5,909,071,678.49	6,044,132,73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73,100.93	206,896,625.84	214,609,6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17,340.75	146,964,774.93	148,280,4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11,022.32	69,475,646.73	41,758,5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8	6,038	6,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0	5.39	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5.39	5.38
研发投入合计	111,418,932.76	196,120,804.49	-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	3.2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	3.2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	3.2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	3.23	3.24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85,760.16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	-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6.033	14.878	1.15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0	-	-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0	-	-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福建省兴茂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兴茂资产管理基金(有限合伙)	9,403,960	人民币普通股	9,403,960
天津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	人民币普通股	5,660,376
福建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365,515	人民币普通股	5,365,51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716,990	人民币普通股	4,716,99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	3,190,106	人民币普通股	3,190,10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	3,125,324	人民币普通股	3,125,324
中国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	1,926,428	人民币普通股	1,926,428
中国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	8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000
上海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	697,476	人民币普通股	697,476
上海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	620,573	人民币普通股	620,573

## 二、其他重要事项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 三、季度财务报表

□ 适用  不适用

## 四、财务报表

□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66,246,672.17	5,909,071,678.49	6,044,132,73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73,100.93	206,896,625.84	214,609,6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17,340.75	146,964,774.93	148,280,48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11,022.32	69,475,646.73	41,758,5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8	6,038	6,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0	5.39	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5.39	5.38
研发投入合计	111,418,932.76	196,120,804.49	-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	3.2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	3.2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	3.23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	3.23	3.24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杨洪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瑞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三、季度财务报表

□ 适用  不适用

## 四、财务报表

□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杨洪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瑞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三、季度财务报表

□ 适用  不适用

## 四、财务报表

□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杨洪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瑞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二、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三、季度财务报表

□ 适用  不适用

## 四、财务报表

□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